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1]0005号

上海市嘉定星光文化艺术进修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1年1月1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（艺术类、文化类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中小学生文化学科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01月13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